

## 2022-23 年度香港沙灘合球聯賽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30 日 ( 10 月 16 日為後備日 )
2. 比賽時間： 09:00AM - 7:00PM
3. 比賽地點：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10 月 9, 16 日) / 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10 月 30 日)
4. 參加資格： 凡本會屬會及附屬屬會會員均可派隊參賽。球員須註冊成為本會會員後方可參賽，每人限報一隊。
5. 球員資格：
  - 5.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5.1.1 香港出生；或
    - 5.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5.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5.2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香港合球總會賽事小組審批。  
(每隊最多一位)
  - 5.3 2022-23 年度香港沙灘合球聯賽按照(2022-23 年度)香港合球單區聯賽分甲/乙組
    - 5.3.1 2022-23 年度香港沙灘合球聯賽之成績不會影響甲/乙組之升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五時止。
7. 名 額：
  - 7.1 甲組: 8 隊
  - 7.2 乙組: 16 隊
8. 參賽人數： 每隊最少六人(3 男 3 女球員)，最多二十人(10 男 10 女球員)
9. 報名費用：
  - 9.1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伍佰元正。(HK\$ 500.00)
  - 9.2 每隊球隊不須另加保證金，未能完成所有比賽者再作判決。

\*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
10. 報名方法：
  - 10.1 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把填妥之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及所須資料文件郵寄到本會 (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收，信封面請註明：「2022-23 年度香港沙灘合球聯賽」。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korfbal.org.hk>) 下載。
  - 10.2 將已填妥之報名表格電郵至本會([postmaster@korfbal.org.hk](mailto:postmaster@korfbal.org.hk))。
  - 10.3 報名時必須連同球員志願書一併呈交本會
  - 10.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不得更改；

10.5 球隊配分;

10.5.1 甲組：上限為 15 分

10.5.2 乙組：上限為 8 分

10.6 球員配分制：

10.6.1 入選香港代表隊之配分如下：

香港代表隊	青年隊／大學隊代表隊	香港 19 歲以下代表隊
3	2	1

\* 退出或落選後，兩年後配分按年度遞減 1 分

10.6.2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前已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根據 10.6.1 之配分限制。

10.6.3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後才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不作 10.6.1 之配分限制。

11. 領隊會議：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時間： 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荃灣德士古道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12. 增加球員： (未滿名額球隊)

12.1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可增補球員名單，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

12.2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三個工作天方得出賽  
(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須繳交行政費每次\$100。

12.3 不設轉會(按年度)

13. 比賽編排： 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13.2 本會將於九月中旬發出首份賽程表，發出之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13.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規則： 14.1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採用沙灘合球賽事規則。(BEACH KORFBALL RULES)

15.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6. 賽制： 16.1 甲、乙組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

16.1.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16.1.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16.1.1.3 棄權者得 0 分。

16.1.1.4 同分計算方法：

16.1.1.4.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 16.1.1.4.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6.1.1.4.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6.1.1.4.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 16.1.2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6.1.1 單循環制計分法計算各隊積分。
- 16.1.2.1 排位抽籤於領隊會議內進行。
- 16.1.3 積分排名第三、四進行季軍戰。
- 16.1.4 積分排名第一、二進行冠軍戰。
- 16.2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2 分鐘] 決勝。  
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 16.2.1 罰球決勝：罰球決勝使用突然死亡系統，在黃金球期結束後立即進行擲毫，投擲勝者選擇是否投出第一個罰球以及罰球到哪個球柱，罰球決勝不允許換人。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4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教練需安排罰球時之次序，4 人依次序以一對一形式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16.3 球場規格：20 公尺 X 10 公尺，兩籃距離 12 公尺。
- 16.4 球柱高度：3.5 米 (5 號球)。
- 16.5 比賽時間：每場 2 節，每節 6 分鐘；節與節之間休息 1 分鐘。
- 16.6 進攻時間：不設進攻時間。
- 16.7 暫停：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每次一分鐘。
- 16.8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只有兩位球員在球場上比賽，亦即時判作失敗論。
- 16.9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
17. 球 衣： 17.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劃一球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裙褲；球褲及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若有疑問則需由當日裁判決定是否可以作賽）。主隊（在賽程前列）必須穿著淺色球衣（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球衣。如有球衣不合規格之爭議，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有關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資格。
- 17.2 球衣上的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 17.3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 17.4 參賽球員於整個聯賽期間只可以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
- 17.5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1 號至 99 號及 00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 (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18. 改 期： 18.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 18.2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延期舉行；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三小時作決定，並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

19. 獎勵： 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20. 棄權： 20.1 凡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10 球(0:10)。  
20.2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21. 抗議/投訴： 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抗議書面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賽事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事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紅牌： 22.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  
22.2 總會會於發生〔紅牌〕比賽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
23. 附則： 23.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23.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2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4.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24.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24.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5. 責任聲明： 25.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25.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25.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6.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7.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8. 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 [postmaster@korfbal.org.hk](mailto:postmaster@korfbal.org.hk)

29. 備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220922)V4